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591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鄭順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11時29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魚市場旁無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嘉新東路3巷口，欲左轉時，因疏未注意起駛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起駛左轉，致撞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魏雪芬，致魏雪芬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魏雪芬醫療、交通等費用計新臺幣(下同)81,39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現場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218頁)，而被告既駕車上路，自應注意遵守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魏雪芬所受體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魏雪芬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二）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法文。查被告於事發當時未考領有合格機車駕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21頁)，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魏雪芬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等費用，且魏雪芬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告為經系爭車輛要保人同意使用該車之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規定，亦屬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收費證明、門診收據等，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魏雪芬之費用為81,39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81,390元，亦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4日(見本院卷第2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